

**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巩跃辉

编制单位：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磊

项目负责人：杨艳灵

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8356056783

电 话： 19965283676

邮 编： 230000

邮 编： 230000

地 址： 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与磨子潭路交口西南角

地 址： 合肥高新区彩虹路 222 号
创新国际写字楼 B 座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租赁现有建筑，不涉及土方开挖、结构工程等施工作业。施工期仅在现有基础上进行改造、装修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7 日，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8 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关于对“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环高审[2020]140 号）未对本项目提出防护距离控制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7 日，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合
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蔚然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
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8 位（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
境，并根据《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
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与磨子潭路交口西南角。本项目为新建项
目，用地面积 6600m²，总建筑面积 5934 m²。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展厅、机
修车间、钣喷车间、调漆房等汽车销售、维修区域、办公区以及配套的环保工
程等，主要营业项目有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维修及售后服务等。项
目规模为：每年销售各类型号雷克萨斯汽车约 1000 台，保养车辆 9000 台次/年，
维修车辆 1000 台次/年。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营业。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委托安徽明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
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5 日，项目通过合肥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取得批复文件：《关
于对“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20]140 号)。项目从立项至今无
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目前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1.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实际机修车间内增加 1 个保养工位，减少 1 个四轮定位工位。钣喷车间内减少 1 个打磨工位。

2、根据实际的车辆维修、保养业务需求，调整了辅助设备的数量。

以上均未导致车辆维修、保养能力的改变，均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维修车间产生的保洁废水、洗车废水、维修废水、食堂废水。车间保洁废水、维修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混合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打磨工序均在专门的打磨房内进行，内部保持在负压的状态，形成相对封闭状态。打磨粉尘收集后，经过滤棉过滤后引至车间顶部排放，高度约为 15 m。调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 m 高排气筒排放。喷烤漆过程中，喷烤漆房均处于全封闭状态。喷烤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取两层过滤棉+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引至车间顶部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15 m。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部分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化学剂沾染罐、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机滤、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铅蓄电池、漆渣、废清洗液、油漆沾染物均属于危险废物。厂区已建设危废暂存间，设置了危废标识标牌。危废分类收集、暂存。建设单位已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顺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零部件、废砂纸、废旧轮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焊渣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21042507），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处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氨氮、COD、BOD₅、SS、石油类日均监测浓度值均能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打磨房废气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1#喷烤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以及调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二甲苯未检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浓度均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五、验收结论

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进一步要求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项目地理位置	5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5
3.2.1 工程基本情况	5
3.2.2 项目营运规模	8
3.2.3 建设内容	8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3
3.2.5 主要设备	13
3.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4
3.3 工艺流程	14
3.4 项目变动情况	16
四、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1.1 废气	19
4.1.2 废水	21
4.1.3 噪声	22
4.1.4 固体废物	2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六、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30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30
6.3 厂界噪声标准	31
6.4 固废执行标准	31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1
七、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32
7.1.1 有组织废气	32
7.1.2 无组织废气	32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33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34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机构资质.....	36
8.3 监测仪器.....	36
8.4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37
8.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37
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39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39
9.2 废气监测结果.....	39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9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
9.3 噪声监测结果.....	43
9.4 废水监测结果.....	43
十、环境管理检查.....	45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5
10.2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	45
10.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45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47
11.1 验收监测结论.....	47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7
11.1.2 验收结论.....	48
11.2 要求.....	48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9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4、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件:

- 1、项目验收编制工作委托书;
- 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3、排污许可证;
- 4、生产日报表;
- 5、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表
- 6、现场照片;
- 7、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 8、危废处置协议;
- 9、项目近期水费单

一、建设项目概况

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与磨子潭路交口西南角。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面积 6600m²，总建筑面积 5934 m²。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展厅、机修车间、钣喷车间、调漆房等汽车销售、维修区域、办公区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主要营业项目有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维修及售后服务等。项目规模为：每年销售各类型号雷克萨斯汽车约 1000 台，保养车辆 9000 台次/年，维修车辆 1000 台次/年。

2020 年，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租赁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的原标致 4S 店现有场地，承建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计划于该地块上建设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明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5 日，项目通过合肥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取得批复文件：《关于对“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20]140 号）。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营业。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对该公司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方式采取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的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由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气、废水和噪声

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合肥汽车综合体一期 4S 店项目备案表》（合肥市高新区经济贸易局，合高经贸[2013]213 号），2013 年 9 月；
- (2) 《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明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 (3) 《关于对“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环高审[2020]140 号），2020 年 11 月 5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PG21042507),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
- (2) 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与磨子潭路交口西南角，用地面积 6600m^2 ，总建筑面积 5934 m^2 。项目区东侧为长宁大道，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合肥万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侧为沃尔沃汽车 4S 店。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边关系详见图 3.1-2。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区呈长方形，分为展厅区域、办公区域和车辆维修保养区域。东侧为展厅区域。中间为办公区域，办公区域为局部两层区域，主要包括销售商谈室、销售办公室、售后办公室、客户休息区等。西侧车辆维修保养区域，由东向西依次为机修车间、零部件仓库、钣金仓库、洗车区、油品库、危废暂存间、调漆房、钣喷车间、喷烤漆房等。整个维修车间的西侧为停车场。项目实际平面布置情况与原环评设计平面布置相同。项目厂区实际总平面布置见图 3.1-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与磨子潭路交口西南角

项目性质：新建

实际投资总额：2000 万元

营运规模：年销售各型号雷克萨斯汽车约 1000 辆；年保养汽车约 9000 台次，保养范围包括添加机油、润滑油、洗车等；维修车辆 1000 台次，维修范围包括旧轮胎更换、钣金件修复、焊接等；每年需喷漆车辆约为 720 辆。



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厂区周边关系图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及审批情况	2020 年，公司委托安徽明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1 月 5 日，项目通过合肥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取得批复文件：《关于对“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20]140 号）
2	项目动工及试运行时间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3 月投入试营业
3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内容已完成建设，配套的联动环保设施也已同时投入运行

3.2.2 项目营运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展示销售、售后保养及维修服务。其营运规模可达到：年销售各型号雷克萨斯汽车约 1000 辆；年保养汽车约 9000 台次，保养范围包括添加机油、润滑油、洗车等；维修车辆 1000 台次，维修范围包括旧轮胎更换、钣金件修复、焊接等；年喷漆车辆约为 720 辆。

表 3.2-2 营运规模一览表

品牌	销售规模	维修规模	保养车辆	喷漆车辆
雷克萨斯汽车	1000 辆/年	1000 台次/年	9000 台次/年	720 台次/年

3.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3.2-3。

表 3.2-3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机修车间	位于 1 层展厅西侧，建筑面积约 804.37 m^2 。机修车间用于汽车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汽车表面修复等，主要包括：4 个机修工位、3 个保养工位、2 个四轮定位工位（地藏式举升机）等，工位尺寸均为 $4 \text{ m} \times 7 \text{ m}$		已建设；实际设置 4 个机修工位、4 个保养工位（含两个地藏式举升机）、1 个四轮定位工位等 年保养车辆 9000 台次，维修车辆 1000 台次，年喷漆车辆 720 台次	实际工位布置发生调整，增加 1 个保养工位，减少 1 个四轮定位工位
	钣喷车间	位于 1 层展厅西侧，建筑面积约 914.06 m^2 。主要包括：4 个钣金工位（尺寸均为 $4 \text{ m} \times 7 \text{ m}$ ）、3 个抛光工位（尺寸均为 $4 \text{ m} \times 7 \text{ m}$ ）、3 个打磨工位（尺寸均为 $4 \text{ m} \times 7 \text{ m}$ ）、1 个车辆矫正工位（尺寸均为 $6 \text{ m} \times 7 \text{ m}$ ）和 2 个喷烤漆房等。其中喷烤漆房位于钣喷车间内西北侧区域，共设置 2 个喷烤漆房，用于汽车喷漆和车身烤漆。单个喷烤漆房房外体尺寸： $7050 \times 5600 \times 3400 \text{ mm}$ ；内部尺寸： $6900 \times 4000 \times 2650 \text{ mm}$ 。喷烤漆房均采用电加热方式			
	调漆房	位于 1 层车间钣喷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20 m^2 ，用于油漆调配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洗车区	位于 1 层车间西南侧，设置一间汽车房，对车身进行清洗、美容。建筑面积约 73 m^2 。主要包括：1 个美容工位和 1 个洗车位	年洗车约 9000 台次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总成零件维修间	位于 1 层车间南侧，用于零部件维修。建筑面积约 41 m^2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展厅	位于 1 层车间东侧，主要用于新车和二手车的展示和客户休息等。建筑面积 767.81 m^2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 层展厅西侧和 2 层区域，建筑面积为 694.69 m ² 。其中 1 层办公区主要设置销售商谈室、销售办公室、销售经理室、财务室、金融办公室、售后办公室、售后顾问办公室、售后经理办公室、保险经理室、客户休息区等。2 层办公区主要设置行政办公室、会议室、客户休息区等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多功能休息区	位于 2 层南侧，主要包括客户休息区、儿童娱乐区。建筑面积为 60 m ²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食堂	位于 2 层车间东南部，供员工就餐使用，预计设置两个灶头。建筑面积为 100m ²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空压机房	位于 1 层车间喷烤漆房北侧，共有 1 台空气压缩机供气。建筑面积为 15 m ²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配电房	位于 1 层车间调漆房东侧。建筑面积为 18 m ²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停车场	地面停车位于项目区东、西、南侧；用于客户停车、本项目新车停放、二手车停放、维修车辆停放等。共设置 157 个停车位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储运工程	零部件仓库	位于 1 层机修车间西侧，钣喷车间的东侧。零部件仓库用于储存零部件、配件等。建筑面积为约 178m ²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保修零件储藏室	位于 1 层机修车间西侧，零部件仓库的东侧。保修零件储藏室用于储存车辆保修范围内的零部件、配件等。建筑面积为约 24m ²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钣金仓库	位于 1 层机修车间西侧，零部件仓库的南侧。钣金仓库用于储存钣金工位需要的零部件。建筑面积为约 43m ²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专用工具间	位于 1 层机修车间西侧，零部件仓库的南侧。专用工具间用于储存车辆维修、保养需要的专用工具。建筑面积为约 14m ²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钣金工具间	位于 1 层机修车间西侧，零部件仓库的南侧。钣金工具间用于储存钣金工位需要的工具。建筑面积为约 21m ²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洗车工具间及仓库	位于 1 层洗车区东侧，用于储存洗车工具及车辆清洗、美容用材料。建筑面积为约 23m ²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油品库	于 1 层车间南侧，用于存放机油、油漆、润滑油等。建筑面积为 16m ² 。清洗剂一次最大储存量 0.05t，油漆及固化剂、稀释剂一次最大储存量 0.3t，机油一次最大存储量 0.5 t，润滑油一次最大存储量 0.1 t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由高新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排水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车间保洁废水、维修用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供电	引自市政线路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打磨粉尘	由两层过滤棉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调漆废气	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喷烤漆废气	由两层过滤棉+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焊接烟尘	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食堂油烟	由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经管道排放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车间保洁废水、维修用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噪声	减振基座，隔声门、窗，单独设置空压机房等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位于 1 层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34 m ²	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内危废分类收集，共设置 1 间废油暂存间，1 间废机油桶暂存间，1 间废铅蓄电池暂存间，1 间其他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分类存放）。总建筑建筑面积 34 m ² 。其中废油暂存间主要用于暂存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间主要用于暂存废机油桶。废铅蓄电池暂存间主要用于暂存废铅蓄电池。其他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用于暂存放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漆渣、废油漆桶等	无变动
--	----	------------------------------------------	-------------------------------------------------------------------------------------------------------------------------------------------------------------------------------------------------------------------	-----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3.2-4。

表 3.2-4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	储存方式和状态	储存位置
1	清洗剂	0.15	瓶装, 液态	油品库
2	清漆	0.18	桶装, 液态	
3	底漆	0.03	桶装, 液态	
4	面漆	0.096	桶装, 液态	
5	固化剂	0.09	桶装, 液态	
6	稀释剂	0.01	桶装, 液态	
7	机油	0.5	桶装, 液态	
8	润滑油	0.002	瓶装, 固态	
9	砂纸	600 张	箱装	零部件仓库
10	各类汽车零部件	1.2 万件	箱装	
11	无铅焊丝	0.5	盒装、固态	
12	氧气	4 m ³	瓶装, 气态	钣喷车间大梁校正工位区域
13	乙炔	3 m ³	瓶装, 气态	

3.2.5 主要设备

本次验收时，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2-6。

表 3.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设计生产设备情况		实际生产设备情况		变动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喷烤漆房	2 座	喷烤漆房	2 座	主要设备 (喷烤漆房、打磨房) 未发生 变化, 辅助 设备(如平 衡机、扒胎 机、车身整 形机、吸尘 器等)发生 变化
2	打磨房	2 座	打磨房	2 座	
3	四轮定位仪	9	大梁校正仪	1	
4	电瓶检测仪	1	路特力举升机	9	
5	平衡机	1	洗车机	1	
6	扒胎机	1	车身矫正设备	1	
7	两柱举升机	2	干磨机	1	
8	螺杆机	1	螺柱空气压缩机	1	
9	洗车机	1	研磨机	2	
10	吸尘器	2	点焊机	1	
11	零件车	2	铁介子机	1	
12	工具车	1	喷枪	4	
13	车身整形机	1			
14	车身矫正设备	2			
15	挂壁式充气机	2			
16	水枪变头	6			
17	无尘干磨机	2			
18	扭力扳手	1			
19	快接头	1			
20	螺杆空压机	1			
21	抛光机	1			
22	点焊机	2			

3.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次验收时，项目实际劳动定员为 52 人。采用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h，年工作时间 350 d。员工在厂区内外就餐，不在厂区内外住宿。

3.3 工艺流程

本项目实际车辆维修、保养工艺与原环评文件中的设计工艺相同，未发生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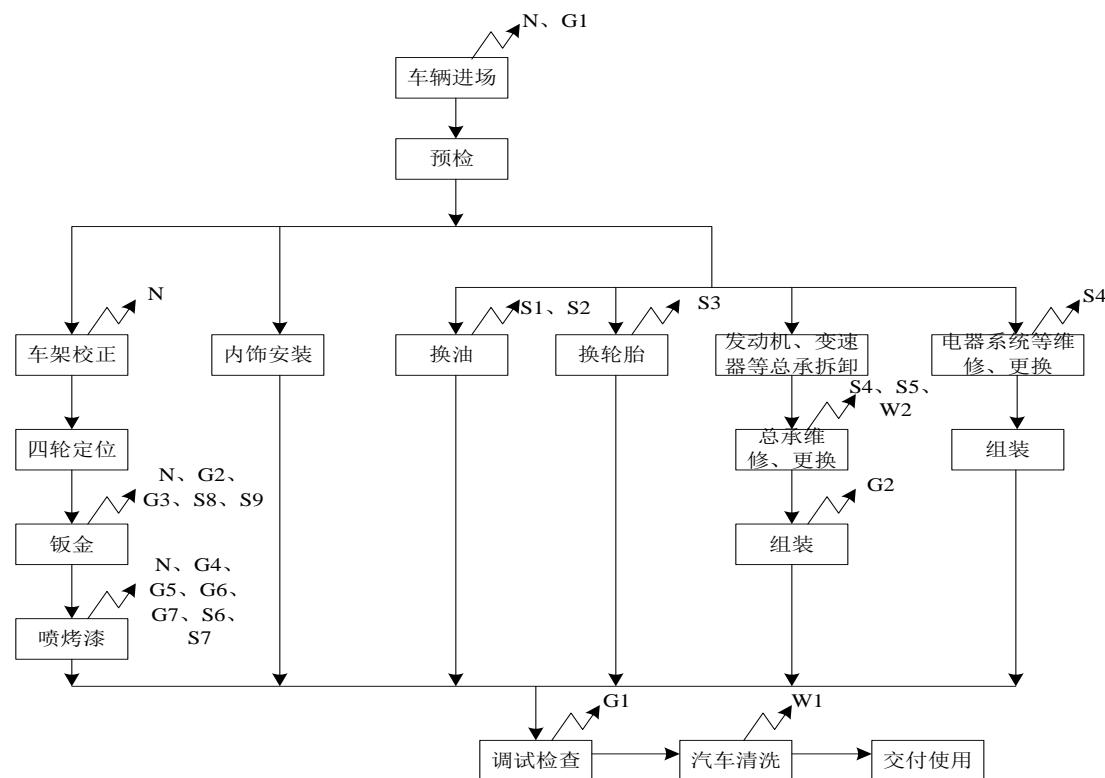


图 3.3-1 车辆维修、保养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W1-洗车废水；W2-维修废水；G1-汽车尾气；G2-焊接废气；G3-打磨粉尘；G4-颗粒物；G5-调漆有机废气；G6-喷漆有机废气；G7-烤漆有机废气；N-噪声；S1-废机油；S2-废机油桶；S3-废轮胎；S4-废零部件；S5-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S6-废漆渣；S7-废油漆桶；S8-废零部件；S9-废砂纸。

车辆维修、保养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

(1) 预检

对车辆进行预先检查和评估，确定故障范围修理方案。

(2) 车架矫正、四轮定位、钣金

部分车辆由于使用过久或撞击造成外形损坏，需进行车架校正、四轮定位及

钣金外形处理。钣金是针对车辆属薄板进行剪、拆、柳接等冷加工，使其恢复原来的形状。钣金过程中可能会有焊接，此产生噪声N和焊接烟尘G2。

(3) 喷烤漆

本项目共设置1间调漆房、2间喷烤漆一体房。主要包括调漆、喷烤等工序。

调漆房尺寸 $5710 \times 3503 \times 3400$ mm；喷烤漆房单个外体尺寸 $7050 \times 5600 \times 3400$ mm。

调漆房在调漆过程中处于密闭状态，对不同色调的底漆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调配，并使涂料混合均匀。此过程将产生少量的调漆有机废气G5。

喷漆：喷漆采用人工手持枪的方式将对准维修车辆上需要喷底漆的部位，均匀地涂以便形成性能稳定的漆膜，喷涂时间约为2~3min。喷漆时要求喷涂均匀无漏涂、无气泡、无挂流等缺陷。此过程将产生颗粒物G4、喷漆有机废气G6、废含油抹布手套S5、废漆渣S6、废油漆桶S7和噪声N。

烤漆：烤漆时，将风门调至烤漆位置，烤漆房内温度通过电加热升高至预定干燥温度约60度，风机将外部新鲜空气经初级过滤网过滤后，通过电加热器升温后，送至烤漆房顶部气室，在经过第二次过滤净化，经风门送至烤漆房内，热风循环，烤漆废气经引风机引入楼顶，此过程将产生烤漆废气G7。

本项目在运营时，调漆房、喷烤漆房均处于密封状态。调漆房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车间顶部排放，排放高度约为15 m。每个喷烤漆房均配备1套两层过滤棉+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后，引至车间顶部排放，排放高度约为15 m，每个喷烤漆房分别设置1根排气筒。

(4) 内饰安装

对汽车内饰进行美容，如安装坐垫、地毯防晒膜等简单的项目，不进行真皮养护打蜡、漆面镀膜等。

(5) 换油、换轮胎

对车辆更换机油和轮胎，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S1、废机油桶S2和废轮胎S3。

(6) 机电拆卸、维修更换和组装

通过人工、机械相结合的方式对需要发动机、变速器、制动器等总成进行拆除，并维修更换。此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S5、维修废水W2。部分汽配件的组装需焊接，将产生一定烟尘G2。

(7) 电器系统等维修、更换和组装

对电器系统进行维修更换。此过程会产生废零部件 S4。

(8) 调试检验

对维护保养后的车辆进行检验。

(9) 汽车清洗

满足要求后，工作人员将汽车驾驶到地上一层洗区手持高压水枪进行冲将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 W1。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4-1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机修车间	机修车间主要设置 4 个机修工位、3 个保养工位、2 个四轮定位工位（地藏式举升机）等	实际设置 4 个机修工位、4 个保养工位（含两个地藏式举升机）、1 个四轮定位工位等	增加 1 个保养工位，减少 1 个四轮定位工位	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了工位布置
2	钣喷车间	钣喷车间主要设置 4 个钣金工位、3 个抛光工位、3 个打磨工位、1 个车辆矫正工位和 2 个喷烤漆房等	实际设置 4 个钣金工位、3 个抛光工位、2 个打磨工位、1 个车辆矫正工位和 2 个喷烤漆房等。	减少 1 个打磨工位	
3	设备情况	1、主要设备包括 2 座喷烤漆房，2 座打磨房。 2、辅助设备包括：9 台四轮定位仪，1 台电瓶检测仪，1 台平衡机，1 台扒胎机，2 台两柱举升机，1 台螺杆机，1 台洗车机，2 台无尘干磨机，2 台车身矫正设备，1 台螺杆空压机等	1、实际主要设备包括 2 座喷烤漆房，2 座打磨房。 2、辅助设备包括：9 台路特力举升机，1 台洗车机，1 台干磨机，2 台研磨机，1 台点焊机，1 台铁介子机，4 把喷枪，1 台大梁校正仪，1 台车身矫正设备，1 台螺柱空气压缩机等	主要设备（喷烤漆房、打磨房）未发生变化，辅助设备（如平衡机、扒胎机、四轮定位仪等）发生变化	根据实际的车辆维修、保养业务需求，调整了辅助设备的数量。设备数量的改变，均未导致车辆维修、保养能力的改变，均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 3.4-2 本验收项目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类别	相关规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内	否

		容一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实际建设内容也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也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文件一致，未重新选址，也未进行调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1、本项目实际服务内容（汽车展示销售、售后保养及维修服务）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未发生变化。 2、本项目实际车辆维修、保养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均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未发生变化。 3、根据实际的车辆维修、保养业务需求，调整了辅助设备的数量。 设备数量的改变，均未导致车辆维修、保养能力的改变，均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时，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时，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实际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时，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未降低主要排放口高度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时，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单位已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顺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实际建设时未改变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否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时，项目实际建设时发生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维修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烤漆废气、调漆废气，食堂油烟等。

1、打磨粉尘

在维修过程中以及喷漆前及烤漆后需要对车辆进行打磨，过程中产生粉尘。打磨粉尘包括打磨羽状边产生的粉尘以及烤漆后打磨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打磨工序均在专门的打磨房内进行。本项目共设置 2 间打磨房，房体及两侧墙板厚度为 50mm EPS 夹芯板；前侧进口处为 PVC 布帘。工作时，前侧进口处的 PVC 布帘放下，内部一直保持在负压的状态，形成相对封闭状态。2 间打磨房均自带两层过滤棉装置，粉尘经过滤棉过滤后引至车间顶部排放，高度均约为 15 m，记为 1#排气筒和 2#排气筒。

2、调漆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间调漆房。调漆房工作时处于封闭状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 m 高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

3、喷烤漆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 2 间喷烤漆一体房。单个喷烤漆房外体尺寸为：7050×5600×3400 mm，房内尺寸为 6900×4000×2650 mm。在喷烤漆过程中，喷烤漆房均处于全封闭状态。喷烤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漆雾）。废气收集后，采取两层过滤棉+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引至车间顶部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15 m，记为 4#排气筒和 5#排气筒。

4、焊接烟尘

焊接主要在维修车间内，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由于焊丝用量较少，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量不大，本项目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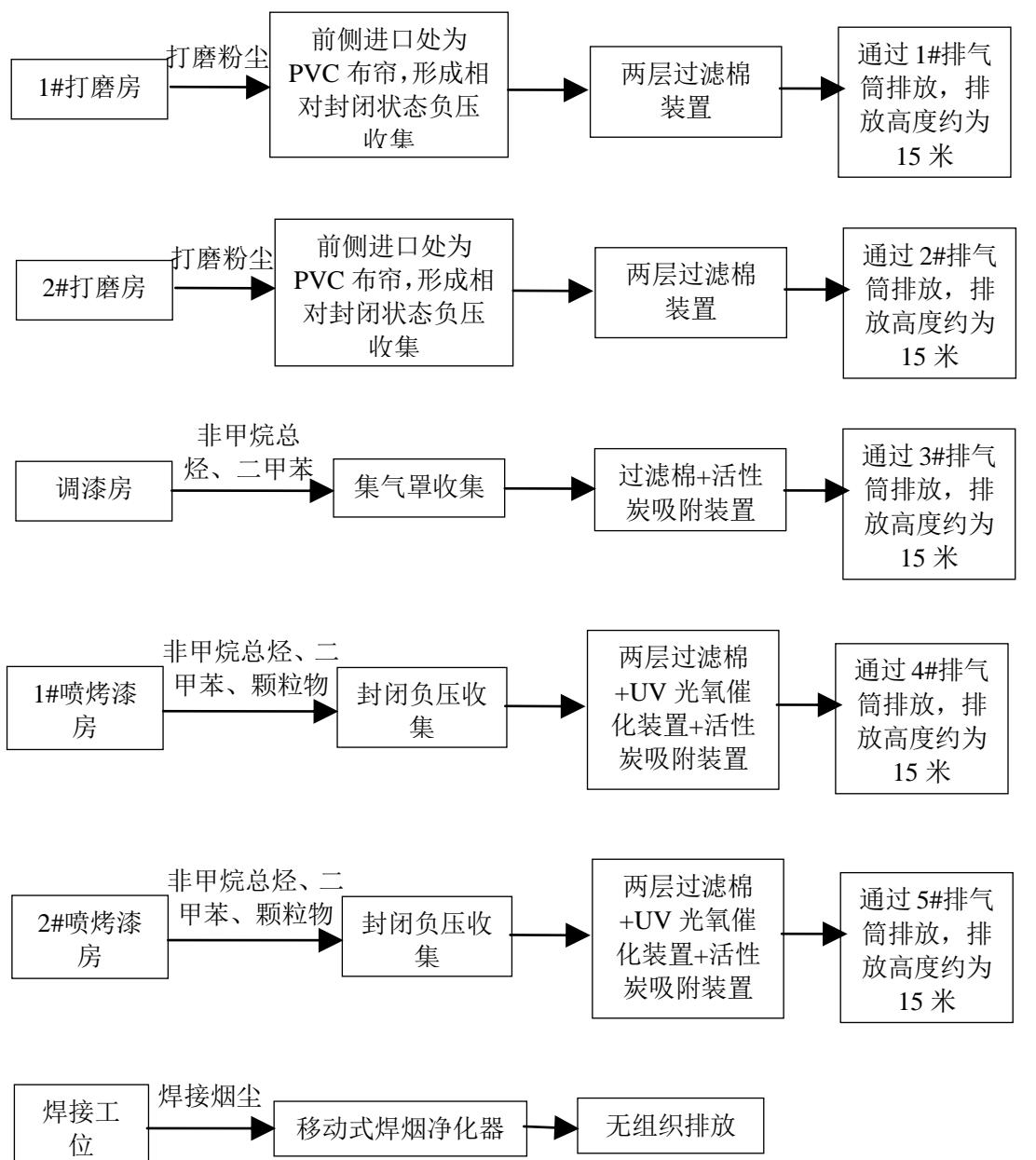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排放方式示意图

本项目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序号	来源	废气类别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
1	1#打磨房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两层过滤棉装置	1#排气筒；高度：15 m
2	2#打磨房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两层过滤棉装置	2#排气筒；高度：15 m
3	调漆房	调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3#排气筒；高度：15 m

4	1#喷烤漆房	喷烤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两层过滤棉+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4#排气筒；高度：15 m
5	2#喷烤漆房	喷烤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两层过滤棉+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5#排气筒；高度：15 m
6	焊接工位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7	员工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排放	油烟净化装置	引至楼顶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车间保洁用水、维修用水、洗车房用水和食堂用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维修车间产生的保洁废水、洗车废水、维修废水、食堂废水。

根据《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中，项目用水量为 $21.15 \text{ m}^3/\text{d}$, 7400 t/a ; 废水排放量为 $16.95 \text{ m}^3/\text{d}$, 5920 t/a 。

环评文件中项目的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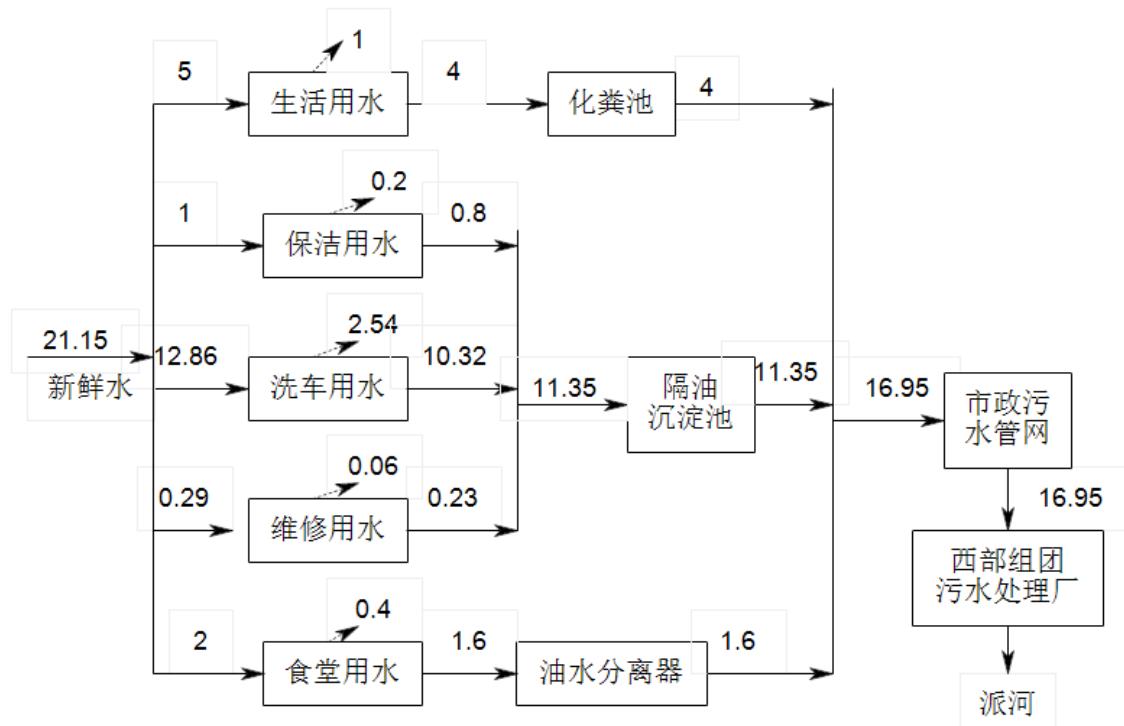


图 4.1-2 环评文件中本项目水平衡图 (m^3/d)

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用水类别与环评文件一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厂区实际用水情况：2021 年 2 月用水量 148 吨，3 月用水量 269 吨，4 月用水量 283 吨，则平均用水量约为 $7.78 \text{ m}^3/\text{d}$ 。根据厂区平均用水量和工作制度（年工作 350 天）核算，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2723 t/a。本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约为 $6.22 \text{ m}^3/\text{d}$, 2177 t/a。本项目实际用水量和排水量均未超出原环评文件中的核算量。

本项目厂区实际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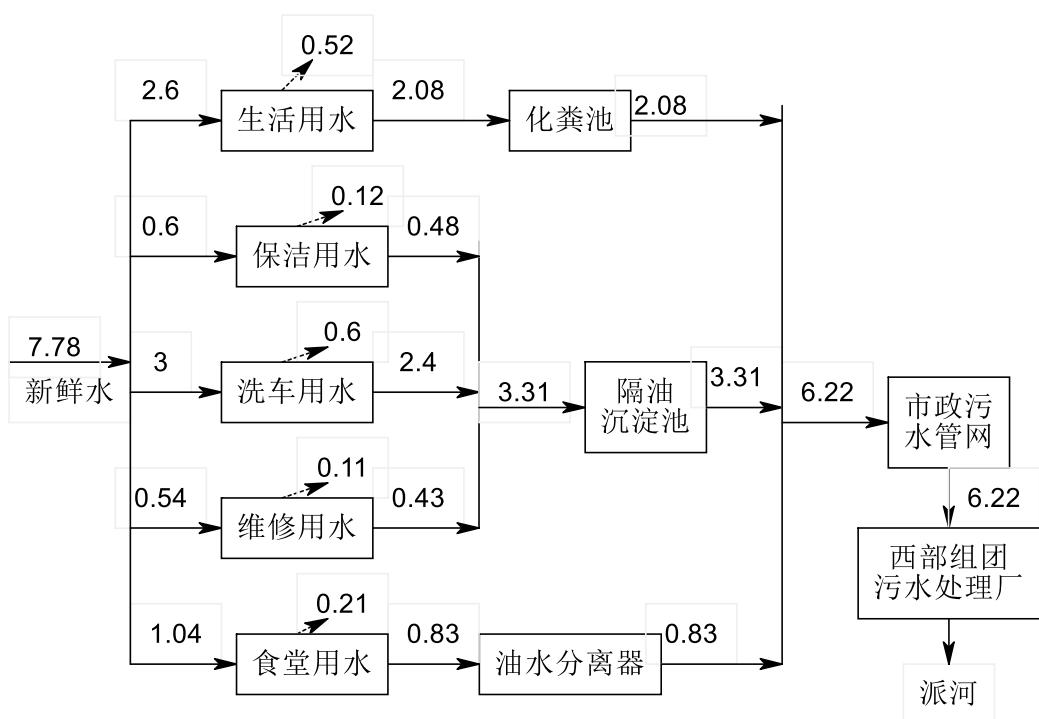


图 4.1-3 本项目厂区实际水平衡图 (m^3/d)

本项目车间保洁废水、维修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混合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维修车间内干磨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烤漆房运行时风机产生的噪声，其声级范围为 75-90 dB(A)。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声级(单位： dB(A))
1	干磨机	1 台	钣喷车间	75-80

2	研磨机	1 台		80-85
3	点焊机	1 台		75-80
4	喷烤漆房	2 座		80-85
5	打磨房	2 座		80-85
6	洗车机	1 台	洗车区	80-85
7	风机	4 台	钣喷车间	85-90
8	螺杆空压机	1 台	空压机房	85-9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性状	产生量(t/a)	来源	处置方式
1	废零部件、废砂纸	一般固废	/	固体	0.03	车辆维修保养	分类收集，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2	废旧轮胎	一般固废	/	固体	0.1	车辆维修保养	
3	焊渣	一般固废	/	固体	0.0005	车辆维修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体	0.03	车辆维修保养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5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体	0.2	喷烤漆工序	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6	废稀释剂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体	0.06	车辆维修保养	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7	化学剂沾染罐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体	0.05	车辆维修保养	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液体	1.05	车辆维修保养	委托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9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体	1.8	车辆维修保养	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10	废机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体	0.1	车辆维修保养	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1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体	1.57	废气处理装置	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12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体	0.3534	废气处理装置	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13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固体	2.5 kg/a	废气处理装置	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14	废铅蓄电池	危险废物	HW31; 900-052-31	固体	1.8	车辆维修保养	委托安徽顺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15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固体	0.0674	喷烤漆工序	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16	废清洗液	危险废物	HW12; 900-256-12	液体	0.6	清洗喷枪工序	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17	油漆沾染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体	0.18	喷烤漆工序	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7.8	办公生活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19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	固体	7	员工食堂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1.7 万元，占投资额 2.09%。项目环保总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2-1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洗车废水、维修废水、食堂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LAS	雨污管网、化粪池、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	12
2	废气治理	打磨工位	打磨粉尘	2 套两层过滤棉装置+2 根 15 米高排气筒	8.5

		调漆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3
		喷烤漆房	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2 套两层过滤棉+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2 根 15 米高排气筒	9
		焊接工位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5
		职工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7
3	固废治理	办公室、机修车间、钣喷车间喷烤漆房等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垃圾桶、收集危废专用容器，危废暂存间	1
4	噪声治理	机修车间、钣喷车间喷烤漆房等	设备噪声	设置减震基座，设置单独的空压机房，厂房隔声等	3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2
合计					41.7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得到了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洗车废水、维修废水、食堂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LAS	雨污管网、化粪池、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	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防治排放标准》(GB26877-2011) 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及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2	废气治理	打磨工位	打磨粉尘	2 套两层过滤棉装置+2 根 15 米高排气筒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已落实
		焊接工位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已落实
		调漆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已落实
		喷烤漆房	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2 套两层过滤棉+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2 根 15 米高排气筒		已落实
		职工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已落实
3	固废	办公室、机	一般固	垃圾桶、收集危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	已落实

	治理	修车间、钣喷车间喷烤漆房等	废和危险废物	废专用容器, 危废暂存间	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4	噪声治理	机修车间、钣喷车间喷烤漆房等	设备噪声	设置减震基座, 设置单独的空压机房, 厂房隔声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已落实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满足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降低环境风险水平	已落实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总结论如下：

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在营运后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对“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20]140 号），合肥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与磨子潭路交口西南角，系租赁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的原标致 4S 店现有场地，用地面积约 6600 m²，项目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本次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5934 m²。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实现销售各类型号雷克萨斯汽车约 1000 台，保养车辆 9000 台次/年，维修车辆 1000 台次/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明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项目车间保洁废水、维修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办公废水混合，混合废水须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维修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喷漆、烤漆、调漆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食堂油烟等。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打磨粉尘经专门的打磨房自带收集装置和两层过滤棉装置收集处置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烤漆废气采取两层过滤棉十 UV 光氧催化装置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打磨、抛光机、风机、空压机等，应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零部件、废砂纸、废旧轮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废铅蓄电池、漆渣、废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并定期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相关要求，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等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颗粒物（漆雾）、打磨粉尘、焊接烟尘、二甲苯、VOCs 排放执行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6.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打磨粉尘）	30	1.5	0.5
颗粒物（漆雾）、焊接烟尘	20	0.8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二甲苯	20	0.8	0.2

表 6.1-2 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表 6.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 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石油类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	300	150	100	25	10	10

西部组团污水厂接管标准	350	180	250	35	—	—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300	150	100	25	10	10

6.3 厂界噪声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处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dB(A)	55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	60 dB(A)	50 dB(A)

6.4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关于对“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20]140 号) 未对本项目总量指标进行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及《关于对“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20]140 号）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7.1.1 有组织废气

1、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企业根据实际的车辆维修需求，1#打磨房、1#喷烤漆房和调漆房正常使用，2#打磨房和2#喷烤漆房未使用。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1#打磨房废气排气筒（1#）出口、调漆房废气排气筒（3#）出口、1#喷烤漆房废气排气筒（4#）出口。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监测频次

监测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源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区	G1	打磨房 1 废气排气筒 (1#) 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G2	调漆房废气排气筒(3#) 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2 天
	G3	喷烤漆房 1 废气排气筒 (4#) 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1、监测点位

在上风向东厂界设置 1 个背景浓度监控点，下风向西厂界处设置 1 个厂界浓度监控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上图 7.1-1。

2、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监测频次

监测 3 次/天，监测 2 天。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设置 1 个背景浓度监控点	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 2 天
西厂界下风向设置 1 个厂界浓度监控点	G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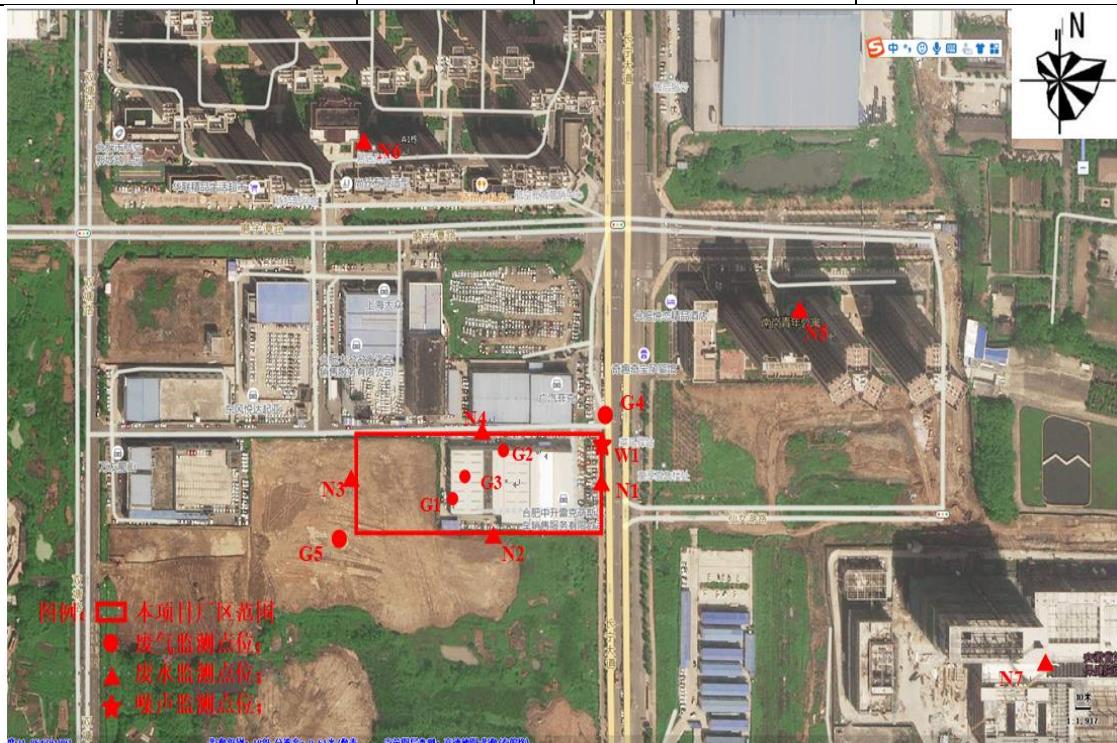


图 7.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为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监测项目

pH、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LAS。

3、监测频次

监测 4 次/天，监测 2 天。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废水总排口	W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LAS	4 次/天，2 天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共布设 7 个监测点位，分别在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在周围较近的 3 个环境敏感点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监测项目

昼间等效 A 声级 Leq (dB)。

3、监测频次

昼间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表 7.3-1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等效 A 声级 (Leq)	昼间监测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环境敏感 点噪声	南岗青年公寓	N5		
	航空新城	N6		
	安徽省妇幼保健院西区	N7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表 8.1-2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和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10μ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表 8.1-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8.2 监测机构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181212051398。资质证书如下：



8.3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3-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PGJC-IE-004	2020.7.28	2021.7.27
2	生化培养箱	SHP-100	PGJC-IE-013	2020.7.28	2021.7.27
3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PGJC-IE-027	2020.7.28	2021.7.27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PGJC-IE-015	2020.7.28	2021.7.27
5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	GC-9790II	PGJC-IE-007	2020.7.28	2021.7.27
6	十万分之一天平 (120g/0.01mg)	AP225WD	PGJC-IE-026	2020.7.28	2021.7.27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055	2020.8.8	2021.8.7
8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PGJC-IE-041	2020.7.27	2021.7.26
9	恒温恒湿称量箱	NVN-800s	PGJC-IE-014	2020.7.28	2021.7.27
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PGJC-IE-006	2020.7.28	2022.7.27
11	红外测油仪	JC-OIL-6	PGJC-IE-005	2020.7.28	2021.7.27
12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PGJC-IE-098	2021.1.29	2022.1.28
13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型	PGJC-IE-112、113	2020.9.21	2021.9.20
14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PGJC-IE-114、115	2020.9.21	2021.9.20

8.4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试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8.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

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如下：

表 8.5-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密码样(个)	合格率(%)
氨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	/	1	100	2	100

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如下：

表 8.6-1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dB)	测量后校准值(dB)	示值偏差(dB)	标准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1.5.10	多功能声级计	93.7	93.8	0.1	±0.5	是
	2021.5.11		93.7	93.8	0.1	±0.5	是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营运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营运工况，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属于正常营运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表 9.1-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营运负荷

序号	设计营运规模	实际营运规模	
		2021 年 5 月 10 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1	年销售各型号雷克萨斯汽车约 1000 辆；年保养汽车约 9000 台次；年维修车辆 1000 台次；年喷漆车辆约为 720 辆	公司属于正常营运工况，1#打磨房、1#喷烤漆房和调漆房、机修车间、洗车区等正常使用，2#打磨房和2#喷烤漆房未使用	公司属于正常营运工况，1#打磨房、1#喷烤漆房和调漆房、机修车间、洗车区等正常使用，2#打磨房和2#喷烤漆房未使用
生产负荷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9.2 废气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如下：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打磨房 1 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²)	0.4900					
检测日期	2021.5.10			2021.5.1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9	100.8	100.7	100.8	100.7	100.7
烟温 (°C)	27	28	27	24	24	25
流速 (m/s)	4.6	4.3	4.5	4.7	4.6	4.6
含湿量 (%)	2.6	2.5	2.5	2.9	3.0	3.0
标干流量 (Nm ³ /h)	7157	6740	6956	7367	7163	7149

检测点位	喷烤漆房 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²)	0.4900					
检测日期	2021.5.10			2021.5.1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1	100.0	100.0	100.6	100.5	100.5
烟温 (°C)	30	31	31	26	27	26
流速 (m/s)	7.5	7.7	7.4	7.6	7.8	7.4
含湿量 (%)	2.4	2.3	2.4	2.7	2.9	2.9
标干流量 (Nm ³ /h)	11482	11828	11334	11799	11995	11531
检测点位	调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²)	0.0176					
检测日期	2021.5.10			2021.5.1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99.9	99.9	100.0	100.3	100.3	100.4
烟温 (°C)	33	32	33	25	24	25
流速 (m/s)	8.9	8.7	8.8	8.8	8.6	8.7
含湿量 (%)	2.4	2.6	2.6	2.8	2.5	2.6
标干流量 (Nm ³ /h)	482	475	478	492	482	489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打磨房 1 排气筒出口	15	2021.5.10	颗粒物	第一次	FQ-1-1-1	2.4	0.017
				第二次	FQ-1-1-2	1.8	0.012
				第三次	FQ-1-1-3	2.7	0.019
	15	2021.5.11	颗粒物	第一次	FQ-2-1-1	2.1	0.015
				第二次	FQ-2-1-2	1.6	0.011
				第三次	FQ-2-1-3	3.0	0.021
喷烤漆房 1 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1.5.10	颗粒物	第一次	FQ-1-2-1	3.9	0.045
				第二次	FQ-1-2-2	3.2	0.038
				第三次	FQ-1-2-3	2.9	0.033
			非甲烷	第一次	FQ-1-2-1	4.05	0.047

	15	2021.5.11	总烃	第二次	FQ-1-2-2	4.13	0.049
				第三次	FQ-1-2-3	4.76	0.054
			二甲苯	第一次	FQ-1-2-1	0.0404	4.64×10^{-4}
				第二次	FQ-1-2-2	0.0451	5.33×10^{-4}
				第三次	FQ-1-2-3	0.0880	9.97×10^{-4}
			颗粒物	第一次	FQ-2-2-1	4.4	0.052
				第二次	FQ-2-2-2	3.0	0.036
				第三次	FQ-2-2-3	4.1	0.047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FQ-2-2-1	4.65	0.055
				第二次	FQ-2-2-2	4.31	0.052
				第三次	FQ-2-2-3	4.18	0.048
			二甲苯	第一次	FQ-2-2-1	0.0772	9.11×10^{-4}
				第二次	FQ-2-2-2	0.0465	5.58×10^{-4}
				第三次	FQ-2-2-3	0.0464	5.35×10^{-4}
调漆房废 气排气筒 出口	15	2021.5.10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FQ-1-3-1	6.44	3.10×10^{-3}
				第二次	FQ-1-3-2	5.47	2.60×10^{-3}
				第三次	FQ-1-3-3	5.54	2.65×10^{-3}
			二甲苯	第一次	FQ-1-3-1	0.0750	3.62×10^{-5}
				第二次	FQ-1-3-2	ND	ND
				第三次	FQ-1-3-3	0.0454	2.17×10^{-5}
	15	2021.5.11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FQ-2-3-1	6.17	3.04×10^{-3}
				第二次	FQ-2-3-2	6.50	3.13×10^{-3}
				第三次	FQ-2-3-3	5.70	2.79×10^{-3}
			二甲苯	第一次	FQ-2-3-1	0.0463	2.28×10^{-5}
				第二次	FQ-2-3-2	0.0461	2.22×10^{-5}
				第三次	FQ-2-3-3	0.0463	2.26×10^{-5}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1#打磨房废气排气筒（1#）出口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 kg/h 。1#喷烤漆房废气排气筒（4#）出口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4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2 kg/h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76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4 kg/h ；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8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997 kg/h 。调漆房废气排气筒（3#）出口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50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13 kg/h ；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5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0362 kg/h 。

验收检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打磨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 kg/h ；颗粒物（漆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8 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0 kg/h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8 kg/h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如下：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5.10	10:08-11:08	20.8	100.7	1.0	东北风	阴
	11:20-12:20	20.8	100.6	1.1	东北风	阴
	12:31-13:31	21.0	100.5	1.0	东北风	阴
2021.5.11	10:11-11:11	19.8	100.5	1.7	东北风	阴
	11:23-12:23	20.1	100.3	1.6	东北风	阴
	12:35-13:35	22.4	100.2	1.1	东北风	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2021.5.10	东厂界 G1	第一次	KQ-1-1-1	0.182	1.15	ND
		第二次	KQ-1-1-2	0.175	1.01	ND
		第三次	KQ-1-1-3	0.170	1.15	ND
	西厂界 G2	第一次	KQ-1-2-1	0.202	1.18	ND
		第二次	KQ-1-2-2	0.218	1.35	ND
		第三次	KQ-1-2-3	0.197	1.33	ND
2021.5.11	东厂界 G1	第一次	KQ-2-1-1	0.168	1.05	ND
		第二次	KQ-2-1-2	0.177	1.14	ND
		第三次	KQ-2-1-3	0.173	1.06	ND
	西厂界 G2	第一次	KQ-2-2-1	0.203	1.16	ND
		第二次	KQ-2-2-2	0.217	1.48	ND
		第三次	KQ-2-2-3	0.208	1.28	ND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在上风向东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182 mg/m³，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15 mg/m³，二甲苯未检出，均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 mg/m³，颗粒物：0.5 mg/m³，二甲苯：0.2 mg/m³）。

在下风向西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218 mg/m³，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48 mg/m³，二甲苯未检出，均能够满足上海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 mg/m³，颗粒物：0.5 mg/m³，二甲苯：0.2 mg/m³）。

9.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21.5.10	N1 东厂界	58
	N2 南厂界	57
	N3 西厂界	57
	N4 北厂界	57
	N5 南岗青年公寓	56
	N6 航空新城	55
	N7 安徽省妇幼保健院西区	54
2021.5.11	N1 东厂界	59
	N2 南厂界	58
	N3 西厂界	58
	N4 北厂界	58
	N5 南岗青年公寓	56
	N6 航空新城	58
	N7 安徽省妇幼保健院西区	56

根据表 9.3-1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昼间噪声限值：65 dB (A))，周边环境敏感点处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昼间噪声限值：60 dB (A))。

9.4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处的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表 9.4-1 厂区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1.5.10				2021.5.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 状	微黄 微浑							
pH 值	7.23	7.74	7.31	7.27	7.25	7.13	7.61	7.46
氨氮 (mg/L)	23.7	24.1	21.8	20.6	19.8	23.2	21.6	18.9
化学需 氧量 (mg/L)	134	167	183	152	149	127	171	192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51.4	64.2	74.2	60.0	57.4	45.6	65.2	76.6
悬浮物 (mg/L)	27	34	22	39	25	37	29	36
石油类 (mg/L)	1.18	1.06	1.10	0.94	1.21	0.95	1.00	0.88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mg/L)	ND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处的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2.6 mg/L、20.9 mg/L，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59 mg/L、160 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62.5 mg/L、61.2 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31 mg/L、32 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1.07 mg/L、1.01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厂区废水总排口处污染物监测浓度值均能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配备兼职人员负责环保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10.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10.3-1。

表 10.3-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项目车间保洁废水、维修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办公废水混合，混合废水须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p>已落实。</p> <p>①项目区排水已实现雨、污分流。隔油沉淀池、油水分离器均已落实。 ②根据验收期间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能够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p>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维修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喷漆、烤漆、调漆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食堂油烟等。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打磨粉尘经专门的打磨房自带收集装置和两层过滤棉装置收集处置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烤漆废气采取两层过滤棉+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p>已落实。</p> <p>①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打磨粉尘经专门的打磨房自带收集装置和两层过滤棉装置收集处置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座打磨房分别配备 1 套两层过滤棉装置和排气筒。调漆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烤漆废气采取两层过滤棉+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2 座喷烤漆房分别配备 1 套两层过滤棉+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排气筒。 ②根据验收期间的验收监测结果，排气筒出口处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排放均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p>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
3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打磨、抛光机、风机、空压机等，应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零部件、废砂纸、废旧轮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废铅蓄电池、漆渣、废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并定期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等要求	已落实。 ①厂区已建设危废暂存间，设置了危废标识标牌。危废分类收集、暂存。建设单位已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顺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②废零部件、废砂纸、废旧轮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5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相关要求，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或者使用	已落实。 1、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处于试营业期间，正在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2、本项目已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应当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本项目已于2021年6月2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100MA2RFBW86T001U
6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已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企业的营运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营运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处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排放均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在上风向东厂界处和下风向西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浓度均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3、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处的 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LAS 日均浓度均能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厂区产生的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化学剂沾染罐、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机滤、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铅蓄电池、漆渣、废清洗液、油漆沾染物均属于危险废物。厂区已建设危废暂存间，设置了危废标识标牌。危废分

类收集、暂存。建设单位已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顺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其中，废机油委托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废铅蓄电池委托安徽顺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其余危险废物均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废零部件、废砂纸、废旧轮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焊渣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11.1.2 验收结论

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1.2 要求

加强日常生产和环保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			建设地点	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与磨子潭路交口西南角							
	行业类别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F5261 汽车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各型号雷克萨斯汽车约 1000 辆；年保养汽车约 9000 台次；年维修车辆 1000 台次；年喷漆车辆约为 72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各型号雷克萨斯汽车约 1000 辆；年保养汽车约 9000 台次；年维修车辆 1000 台次；年喷漆车辆约为 720 辆		环评单位	安徽明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合肥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高审[2020]1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MA2RFBW86T 001U				
	验收单位	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况	正常营运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2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7		所占比例（%）	2.09%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23.7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37983		年平均工作日 (h/a)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RFBW86T		验收时间	2021.5.10-2021.5.11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0.2177	0	0.2177		0	0.2177	--	--	+0.2177
	化学需氧量	--	159	300	0.346	0	0.346	--	0	0.346	--	--	+0.346
	氨氮	--	21.7	25	0.0472	0	0.0472	--	0	0.0472	--	--	+0.0472
	石油类	--	1.04	10	--	--	--	--	--	--	--	--	--
	废气	--	--	--	37983	0	37983	--	0	37983	--	--	+37983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 总烃	--	6.50	70	--	--	0.0537	--	--	0.0537	--	--
	二甲苯		0.088	20	--	--	0.00075	--	--	0.00075	--	--	+0.00075
	颗粒物		4.4	20	--	--	0.0577	--	--	0.0577	--	--	+0.0577

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项目验收编制工作委托书

委 托 书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合肥中升雷克萨斯 4S 店项目现已竣工投入试运行，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已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验收条件。为此，我公司特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以便早日通过验收。

特此委托。

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



附件 2：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对“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高审（2020）140 号

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专家函审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与磨子潭路交口西南角，系租赁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的原标致 4S 店现有场地，用地面积约 6600 m²，项目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本次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5934 m²。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实现销售各类型号雷克萨斯汽车约 1000 台，保养车辆 9000 台次/年，维修车辆 1000 台次/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明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项目车间保洁废水、维修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办公废水混合，混合废水须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维修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喷漆、烤漆、调漆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食堂油烟等。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打磨粉尘经专门的打磨房自带收集装和两层过滤棉装置收集处置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喷烤漆废气采取两层过滤棉+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3、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打磨、抛光机、风机、空压机等，应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零部件、废砂纸、废旧轮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

桶、废油漆桶、废铅蓄电池、漆渣、废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相关要求，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等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和表3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1厂区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附件 3：公司排污许可证



附件 4：营运日报表

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中升雷
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生产报表

序号	设计营运规模	实际营运规模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5月11日
1	年销售各型号雷克萨斯汽车约 1000 辆；年保养汽车约 9000 台次；年维修车辆 1000 台次；年喷漆车辆约为 720 辆	公司属于正常营运工况，1#打磨房、1#喷烤漆房和调漆房、机修车间、洗车区等正常使用，2#打磨房和2#喷烤漆房未使用	公司属于正常营运工况，1#打磨房、1#喷烤漆房和调漆房、机修车间、洗车区等正常使用，2#打磨房和2#喷烤漆房未使用
生产负荷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附件 5：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表

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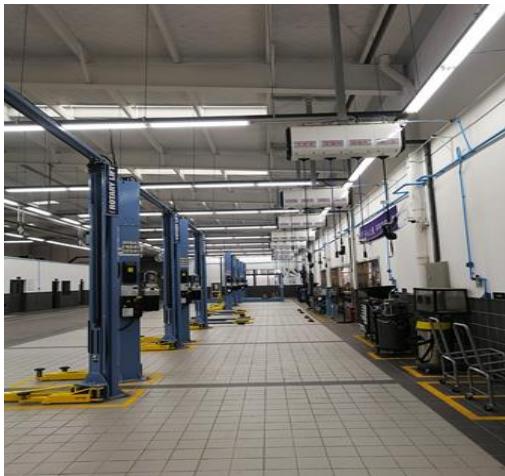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检查时间	运行情况	检查人
1	两层过滤棉装置	1#打磨房西侧	9:00	正常运行	徐磊
2			11:00	正常运行	徐磊
3			13:00	正常运行	徐磊
4			15:00	正常运行	徐磊
5			17:00	正常运行	徐磊
6	两层过滤棉装置	2#打磨房西侧	9:00	正常运行	徐磊
7			11:00	使用,环保	徐磊
8			13:00	设备未开启	徐磊
9			15:00	/	徐磊
10			17:00	/	徐磊
11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调漆房内	9:00	正常运行	徐磊
12			11:00	正常运行	徐磊
13			13:00	正常运行	徐磊
14			15:00	正常运行	徐磊
15			17:00	正常运行	徐磊
16	两层过滤棉+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喷烤漆房北侧	9:00	正常运行	徐磊
17			11:00	正常运行	徐磊
18			13:00	正常运行	徐磊
19			15:00	正常运行	徐磊
20			17:00	正常运行	徐磊
21	两层过滤棉+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2#喷烤漆房南侧	9:00	正常运行	徐磊
22			11:00	尚未使用	徐磊
23			13:00	环保设备未开启	徐磊
24			15:00	开启	徐磊
25			17:00	/	徐磊

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 2021年5月11日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检查时间	运行情况	检查人
1	两层过滤棉装置	1#打磨房西侧	9:00	正常运行	徐磊
2			11:00	正常运行	徐磊
3			13:00	正常运行	徐磊
4			15:00	正常运行	徐磊
5			17:00	正常运行	徐磊
6	两层过滤棉装置	2#打磨房西侧	9:00	2#打磨房未使用	徐磊
7			11:00	使用,环保	徐磊
8			13:00	设备未启动	徐磊
9			15:00	/	徐磊
10			17:00	/	徐磊
11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调漆房内	9:00	正常运行	徐磊
12			11:00	正常运行	徐磊
13			13:00	正常运行	徐磊
14			15:00	正常运行	徐磊
15			17:00	正常运行	徐磊
16	两层过滤棉+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喷烤漆房北侧	9:00	正常运行	徐磊
17			11:00	正常运行	徐磊
18			13:00	正常运行	徐磊
19			15:00	正常运行	徐磊
20			17:00	正常运行	徐磊
21	两层过滤棉+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2#喷烤漆房南侧	9:00	2#喷烤漆房未使用	徐磊
22			11:00	未使用	徐磊
23			13:00	环保设备未使用	徐磊
24			15:00	开后	徐磊
25			17:00	/	徐磊

附件 6：现场照片



机修车间现场照片



打磨房（三面为墙板，前侧为 PVC 帘）



焊接、抛光工位



喷烤漆房



油烟净化器



打磨房废气治理装置



喷烤漆房废气治理装置



打磨房废气、喷烤漆房废气排气筒



调漆房废气治理装置



调漆房废气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收集箱及泄露应急收集托盘

附件 7：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PG21042507

委托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中升

项目名称: 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废气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



报告文号
PG21042507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科技公司大楼三层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与磨子潭路交口西南角	联系人	何总
采样日期	2021.5.10-5.11	测试日期	2021.5.10-5.17
采样计划 和 程序说明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 说明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	/		
编制 陈瑞娟 审核 徐伟 批准 周军			
 日期: 2021年 5月 17 日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1.5.10				2021.5.1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7.23	7.74	7.31	7.27	7.25	7.13	7.61	7.46
氨氮 (mg/L)	23.7	24.1	21.8	20.6	19.8	23.2	21.6	18.9
化学需氧量 (mg/L)	134	167	183	152	149	127	171	19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1.4	64.2	74.2	60.0	57.4	45.6	65.2	76.6
悬浮物 (mg/L)	27	34	22	39	25	37	29	36
石油类 (mg/L)	1.18	1.06	1.10	0.94	1.21	0.95	1.00	0.8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21.5.10	N1 东厂界	58	
	N2 南厂界	57	
	N3 西厂界	57	
	N4 北厂界	57	
	N5 南岗青年公寓	56	
	N6 航空新城	55	
	N7 安徽省妇幼保健院西区	54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2021.5.11		昼间 Leq
N1 东厂界	59	
N2 南厂界	58	
N3 西厂界	58	
N4 北厂界	58	
N5 南岗青年公寓	56	
N6 航空新城	58	
	N7 安徽省妇幼保健院西区	56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二甲苯 (mg/m³)
2021.5.10	东厂界 G1	第一次	KQ-1-1-1	0.182	1.15	ND	
		第二次	KQ-1-1-2	0.175	1.01	ND	
		第三次	KQ-1-1-3	0.170	1.15	ND	
	西厂界 G2	第一次	KQ-1-2-1	0.202	1.18	ND	
		第二次	KQ-1-2-2	0.218	1.35	ND	
		第三次	KQ-1-2-3	0.197	1.33	ND	
	2021.5.11	东厂界 G1	第一次	KQ-2-1-1	0.168	1.05	ND
			第二次	KQ-2-1-2	0.177	1.14	ND
			第三次	KQ-2-1-3	0.173	1.06	ND
		西厂界 G2	第一次	KQ-2-2-1	0.203	1.16	ND
			第二次	KQ-2-2-2	0.217	1.48	ND
			第三次	KQ-2-2-3	0.208	1.28	ND

检 测 结 果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5.10	10:08-11:08	20.8	100.7	1.0	东北风	阴
	11:20-12:20	20.8	100.6	1.1	东北风	阴
	12:31-13:31	21.0	100.5	1.0	东北风	阴
2021.5.11	10:11-11:11	19.8	100.5	1.7	东北风	阴
	11:23-12:23	20.1	100.3	1.6	东北风	阴
	12:35-13:35	22.4	100.2	1.1	东北风	阴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打磨房 1 排气筒 出口	15	2021.5.10	颗粒物	第一次	FQ-1-1-1	2.4	0.017
				第二次	FQ-1-1-2	1.8	0.012
				第三次	FQ-1-1-3	2.7	0.019
	15	2021.5.11	颗粒物	第一次	FQ-2-1-1	2.1	0.015
				第二次	FQ-2-1-2	1.6	0.011
				第三次	FQ-2-1-3	3.0	0.021
喷烤漆房 1 废气排气 筒出口	15	2021.5.10	颗粒物	第一次	FQ-1-2-1	3.9	0.045
				第二次	FQ-1-2-2	3.2	0.038
				第三次	FQ-1-2-3	2.9	0.033
	15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FQ-1-2-1	4.05	0.047
				第二次	FQ-1-2-2	4.13	0.049
				第三次	FQ-1-2-3	4.76	0.054
			二甲苯	第一次	FQ-1-2-1	0.0404	4.64×10^{-4}
				第二次	FQ-1-2-2	0.0451	5.33×10^{-4}
				第三次	FQ-1-2-3	0.0880	9.97×10^{-4}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³)
喷烤漆房 1 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1.5.11	颗粒物	第一次	FQ-2-2-1	4.4	0.052
				第二次	FQ-2-2-2	3.0	0.036
				第三次	FQ-2-2-3	4.1	0.04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2-1	4.65	0.055
				第二次	FQ-2-2-2	4.31	0.052
				第三次	FQ-2-2-3	4.18	0.048
			二甲苯	第一次	FQ-2-2-1	0.0772	9.11×10^{-4}
				第二次	FQ-2-2-2	0.0465	5.58×10^{-4}
				第三次	FQ-2-2-3	0.0464	5.35×10^{-4}
调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1.5.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3-1	6.44	3.10×10^{-3}
				第二次	FQ-1-3-2	5.47	2.60×10^{-3}
				第三次	FQ-1-3-3	5.54	2.65×10^{-3}
		2021.5.11	二甲苯	第一次	FQ-1-3-1	0.0750	3.62×10^{-5}
				第二次	FQ-1-3-2	ND	ND
				第三次	FQ-1-3-3	0.0454	2.17×1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3-1	6.17	3.04×10^{-3}
				第二次	FQ-2-3-2	6.50	3.13×10^{-3}
				第三次	FQ-2-3-3	5.70	2.79×10^{-3}
			二甲苯	第一次	FQ-2-3-1	0.0463	2.28×10^{-5}
				第二次	FQ-2-3-2	0.0461	2.22×10^{-5}
				第三次	FQ-2-3-3	0.0463	2.26×10^{-5}

检 测 结 果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打磨房 1 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²)	0.4900					
检测日期	2021.5.10			2021.5.1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9	100.8	100.7	100.8	100.7	100.7
烟温 (℃)	27	28	27	24	24	25
流速 (m/s)	4.6	4.3	4.5	4.7	4.6	4.6
含湿量 (%)	2.6	2.5	2.5	2.9	3.0	3.0
标干流量 (Nm ³ /h)	7157	6740	6956	7367	7163	7149
检测点位	喷烤漆房 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²)	0.4900					
检测日期	2021.5.10			2021.5.1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1	100.0	100.0	100.6	100.5	100.5
烟温 (℃)	30	31	31	26	27	26
流速 (m/s)	7.5	7.7	7.4	7.6	7.8	7.4
含湿量 (%)	2.4	2.3	2.4	2.7	2.9	2.9
标干流量 (Nm ³ /h)	11482	11828	11334	11799	11995	11531
检测点位	调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²)	0.0176					
检测日期	2021.5.10			2021.5.1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99.9	99.9	100.0	100.3	100.3	100.4
烟温 (℃)	33	32	33	25	24	25
流速 (m/s)	8.9	8.7	8.8	8.8	8.6	8.7
含湿量 (%)	2.4	2.6	2.6	2.8	2.5	2.6
标干流量 (Nm ³ /h)	482	475	478	492	482	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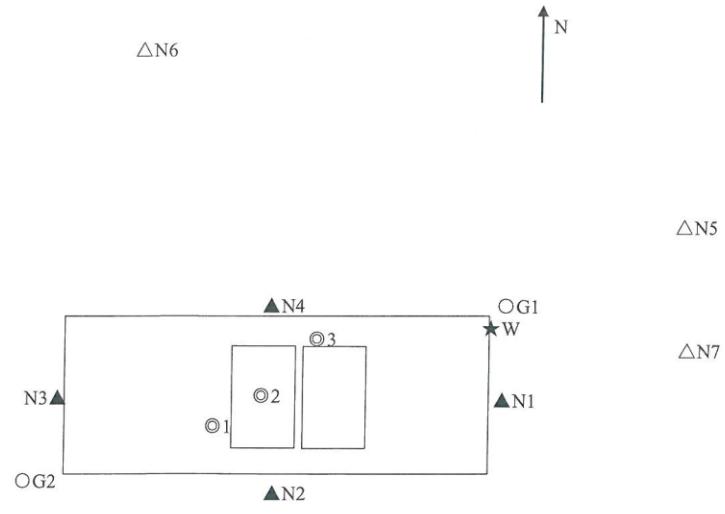
检 测 结 果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和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10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报告结束****

附件 1：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检测点位；◎为有组织检测点位；★为废水检测点位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110000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新区）

合同编号：HGW202001第129号

建档时间：年月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安徽洁锐环境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 移量(吨)	包装 方式	废物 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 成份	备注	处置 方式
1	废活性炭吸附	0.06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苯系物		处置方 式由乙 方根据 危险废 物的特 性采取 适宜的 方式进 行。
2	机油桶	0.05	空桶	900-041-49	固态	矿物油		
3	废漆桶	0.05	空桶	900-041-49	固态	油漆		
4	机滤	0.1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矿物油		
5	化学剂沾染罐	0.05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油漆		
6	废稀释剂桶	0.06	空桶	900-041-49	固态	稀释剂		
7	以下空白							
8								
9								
合计		0.37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三) 处置费用: 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 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 合同期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 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 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 如参加收运, 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 乙方收到回执后, 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 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 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 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 甲方均放弃, 视为乙方已履约, 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 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 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 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 在收运过程中, 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 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 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 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 乙方则停止收运, 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 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 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 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 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 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 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 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 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 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 收运完成后, 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 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 于每批(次)收运支付处理费, 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 收运完成后, 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 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安徽洁悦环境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



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 1 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和电话:

开户行和账户: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2) 乙方:

户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樊海宁 0551-62697253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合同期间, 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 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 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 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止; 合同期满, 双方若愿续订合同, 必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 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贰份, 甲方报送壹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 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电 话: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部门: 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 话: 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HGW 202104 第044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之补充合同

甲方：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0年9月1日签订了编号为 HGW 202001 第 1219 号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新增危险废物种类的有关事项达成本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继续履行至合同期满。

二、原合同中危险废物种类一栏新增伍种危废：

1、废漆渣，有害化学成份：油漆，废物代码900-252-12，年产量约0.005吨，包装方式为：袋装封口，处理费详见报价单。

2、废UV灯管，有害化学成份：汞，废物代码900-023-29，年产量约0.005吨，包装方式为：箱装封口，处理费详见报价单。

3、废过滤棉，有害化学成份：苯系物，废物代码900-041-49，年产量约0.05吨，包装方式为：袋装封口，处理费详见报价单。

4、油漆沾染物，有害化学成份：油漆，废物代码900-252-12，年产量约0.005吨，包装方式为：袋装封口，处理费详见报价单。

5、清洗废液，有害化学成份：油漆、松香水，废物代码900-252-12，年产量约0.01吨，包装方式为：桶装封口，处理费详见报价单。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甲方报送壹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本补充合同期限与原合同期限一致，且同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孙伟 340141198305056783

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孙伟 340141198305056783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6月29日

附件

报 价 单

客户名称：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2021年6月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处置费单价(元/ 公斤, 含税、含 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 (元)
1	废漆渣	900-252-12	0.005	5.00	焚烧处置	520
2	废UV灯管	900-023-29	0.005	130元/根	物化处置	免收
3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5	5.00	焚烧处置	520
4	油漆沾染物	900-252-12	0.005	5.00	焚烧处置	520
5	清洗废液	900-252-12	0.01	5.00	焚烧处置	520
6	以下空白					
7						
8						
9						
10						
11						
账户信息		户 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账 号	341301000018170076004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联系 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3、年处置费预计（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

合同编号：SX2020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协议书

委托单位：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甲方）

住址：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与长宁大道交口西北角东3号

接受单位：安徽顺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清泉路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
工作，甲乙双方就规范回收、处置废旧铅酸蓄电池事宜，经协商后签
订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HW-49, 900-044-49）。

二、价格核算：

因废旧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甲方将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
交由乙方进行合法规范处置；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甲方预估年产废
铅酸蓄电池为60个，乙方按照废蓄电池规格（80AH/12V 及以下 20
元每个，90AH/12V 及以上 30 元每个）的价格进行收购，并按照实
际产生数量计算金额。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法》有关规定，协助甲方办理相关危险废物备案、转移等手续；运输
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危险废物出厂后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处
罚。

三、协议期限：自2020年06月12日至2021年06月11日终止。



四、结算方式：乙方付清款项，甲方开具发票后予以出厂。

五、安全施工：

每年年末甲方通知乙方把当年所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按照环保相关规定办理转移处置。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甲方要全程协助乙方装运危险废物直至安全出库。

六、风险转移：本协议项下所指危险废物自甲方仓储区出库并移交乙方人员或所属车辆或装盛物时即视为交付完毕，此时物权及风险一并发生转移。

七、补充条款：

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得将货物擅自转让给第三方。每年达不到双方约定废电池数量 80% 的，因电池量少，利润不能满足乙方办理转移费用时，甲方需向乙方缴纳 1500 元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所产生的废电池按照实际数量计算收购货款。因产生数量达不到合同约定，又不及时缴纳处置费用，致使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无法办理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余文

电话：0551-67957777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马中用

电话：13225519581

2020 年 6 月 12 日

合同编号：YQHB—2021279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
- 4、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
- 2、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贮存。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收集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



合同编号：YQHB—2021279

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乙方未及时告知该情况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收集处置费用）。

3、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4、乙方应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废物的申报转移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完成转移后的5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如因乙方不及时办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贮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相关责任。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等。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收集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处置量	废物代码	费用标准
1	废机油	液体	1.05t	900-199-08	市场价

2、甲方根据危废实际称重支付款项到收银台，乙方依据实收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甲方免费负责装运。

3、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4、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巢湖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林支行

账号：20000570377410300000075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合同编号：YQHB—2021279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收集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元收集处置费，
不予退还。
- 3、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
解决，应提交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联系人：陈松涛

电话：13965142567

2021 年 5 月 1 日



联系人：何伟
电话：1835686783

2021 年 5 月 1 日

附件9：项目近期水费单

水费缴费通知单

公司名称：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吨、元

项目内容	缴费时间	本期指数 (吨)	上期指数 (吨)	抄表实用数 (吨)	单价 (元/含税)	金额(元)	备注
生活供水水 费	2021.2.2- 2021.3.2	12012	11864	148	4.16	615.68	
合计						615.68	

户名：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方磊

开户行：招商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

收入户账号： 5519 0426 5110 202

咨询电话：15856912250

财务审计部电话：0551-65331238



水费缴费通知单

公司名称：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吨、元

项目内容	缴费时间	本期指数 (吨)	上期指数 (吨)	抄表实用数 (吨)	单价 (元/含税)	金额(元)	备注
生活供水水 费	2021.3.3- 2021.4.6	12281	12012	269	4.16	1119.04	
合计						1119.04	

户名：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方磊

开户行：招商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

收入户账号： 5519 0426 5110 202

咨询电话：15856912250

财务审计部电话：0551-6533123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水费缴费通知单

公司名称：合肥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吨、元

项目内容	缴费时间	本期指数 (吨)	上期指数 (吨)	抄表实用数 (吨)	单价 (元/含税)	金额(元)	备注
生活供水水 费	2021.4.7- 2021.5.6	12564	12281	283	4.16	1177.28	
合计						1177.28	

户名：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方磊

开户行：招商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

收入户账号： 5519 0426 5110 202

咨询电话：15856912250

财务审计部电话：0551-6533123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合肥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